大荔县民政局物资供货合同

甲方(买方):大荔县民政局

地址：富民路8号

乙方(卖方):渭南众鼎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西里村南一公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品种及价格

甲方确定向乙方采购产品明细如下表：

采购产品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 量	单 价	合 计
1	PVC杯子	个	1100	18	19800
2	洗衣粉	袋	1100	33	36300
3	凉席	个	1100	125	137500
4	毛巾	条	1100	14	15400
5	花露水	瓶	1100	18	19800
6	洗头膏	瓶	1100	17	18700
7	冰糖	瓶	1100	11	12100
8	电蚊香	个	1100	22	24200
9	蚊香	盒	1100	13.2	14520
总报价(大写):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，(小写)¥298320.00元 。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；小写¥298320.00元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以协议价为准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收到货物数量总价为主。

三、产品质量

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的产品，并提供相对应的质检报告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。

四、产品配送及货物验收

1.配送方式：

☐ 自提　　☑ 配送

2.如选择由乙方配送产品，应根据乙方配送运输标准规定，在乙方配送及起运标准范围内乙方免费配送。

3.甲方应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，按实际收货数量出具收货凭证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（选择项目，选定项在☐内打“ √ ”）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☐现金　　☑转账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

甲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发票

（四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大荔县民政局

地　　址：富民路8号

税　　号：116105230160293l8Y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北街分理处

账　　号：26525801040000421

电　　话：3222148

（五）乙方结算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渭南众鼎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60504230920011808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‰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如

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期限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2日历天内完成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九、不可抗力

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便减少对方的损失。就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达成协议后，可予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电话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电话：18220833009

2016 年 8 月 16 日